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欣頤
電話：08-7320415#3659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ptcecd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65839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1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課程講師名單
(4279576_11165839500_1_4279576_11165839500_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人才培訓課程講師」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3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01046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利本縣順利推動有關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（初階、進階、教學輔導教師及換證）培訓課程與認證一案，爰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旨揭計畫課程講師培訓。
- 三、請貴校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人才（初階、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及換證）培訓研習相關課程時，可優先邀請培訓名單所列之講師。
- 四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該校計畫聯絡人：師資培育學院林昱丞助理，連絡電話：02-77491228，電子信箱：ntnutd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